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963號

抗 告 人 展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哲維

訴訟代理人 詹順發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央研究院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明拒卻鑑定人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重上字第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囑託機關、團體或商請外國機關、團體為鑑定或審查鑑定意見，民事訴訟法第34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為鑑定」，係指囑託機關或團體就鑑定事項為鑑定，亦即使機關或團體執行鑑定人之職務而言，至受被囑託之機關或團體委任為實際執行鑑定事務之自然人，係依其與該機關或團體之內部關係提出其工作報告，由被囑託之機關或團體審酌後，向法院提出鑑定書，該執行鑑定事務之自然人無向法院提出鑑定書之權利義務，非本法所謂之鑑定人。查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法院就兩造間之「行政大樓暨活動中心高壓用電設備及高壓線路汰舊工程」，囑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（下稱電機技師公會）為補充鑑定（見原法院卷二第59至61頁），則原法院指定之鑑定人為電機技師公會。至電機技師公會雖指派第三人江長樹為鑑定技師，惟江長樹既非原法院指定之鑑定人，抗告人無從聲明拒卻，原法院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，洵屬正當。抗告論旨，猶謂江長樹為實質鑑定人暨其他與裁判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鄭	傑	夫
02		法官	盧	彥	如
03		法官	吳	麗	惠
04		法官	林	麗	玲
05		法官	黃	莉	雲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	書	記	官
08	中華民國	108 年	12	月	27 日